

证券代码： 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1-004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转股代码：191504

转股简称：艾华转股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艾立华先生召集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 7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7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扩产暨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化成箔原材料供应的保障力度，做到原料的供应与价格可控，根据公司产业规划和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荣泽铝箔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荣泽”）在天北新区投资扩产建设“荣泽铝箔第三期 20 条化成箔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 18,000 万元。新疆荣泽拟与第七师奎屯天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签订《荣泽铝箔第三期 20 条化成箔项目投资协议书》。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代表公司处理本次投资等相关事宜。

《关于子公司扩产暨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详见 2021 年 1 月 27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6 日